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财企[2018]1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、省 级、市级配套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、省级和市级配套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安财企[2018]55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局 2018 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、省级、市级配套补贴资金 575 万元。年终列“2130803—农林水支出-促进金融支农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。请专款专用，请及时兑付到项目单位，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作好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向主管部分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2018 年 12 月 19 日



抄报：县人大、县政府

抄送：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有关局长

档（二）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